**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K2023035

项目名称：薯类脱毒中心排危整治工程

采 购 人：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_Toc745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1](#_Toc6098)

[二、资金来源 1](#_Toc1055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_Toc7729)

[四、磋商有关说明 1](#_Toc31202)

[五、磋商保证金 2](#_Toc2166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_Toc25227)

[七、其它有关规定 2](#_Toc26431)

[八、联系方式 3](#_Toc29468)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_Toc21001)

[一、项目服务需求 4](#_Toc3184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4](#_Toc31695)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6](#_Toc17980)

[二、报价要求 6](#_Toc115)

[三、付款方式 6](#_Toc27398)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_Toc28311)

[五、知识产权 6](#_Toc11571)

[六、其他 6](#_Toc7139)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_Toc31995)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7](#_Toc3121)

[二、评审标准 9](#_Toc22849)

[三、无效响应 11](#_Toc2918)

[四、采购终止 11](#_Toc1962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2](#_Toc22209)

[一、磋商费用 12](#_Toc410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23007)

[三、磋商要求 12](#_Toc2610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3](#_Toc25815)

[五、成交通知 14](#_Toc791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4](#_Toc1127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5](#_Toc29778)

[八、签订合同 16](#_Toc10135)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6](#_Toc628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17](#_Toc2245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8](#_Toc3269)

[一、经济部分 19](#_Toc23575)

[二、服务部分 21](#_Toc4289)

[三、商务部分 23](#_Toc87)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5](#_Toc2676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9](#_Toc1906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薯类脱毒中心排危整治工程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磋商保证金（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
| 薯类脱毒中心排危整治工程 | 245701.1 | 无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24.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蹉商公告于2024年1月3日在重庆农业技术推广信息网（[http://www.cqates.com](http://www.cqates.com/Default.aspx)）发布。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11日17:00（工作时间）。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2.1.1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支行

账 号：3100087409100060073

2.1.2现金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榕杉路33号3幢7-10）登记并购买。

3.报名方式：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3.1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50611156@qq.com（邮箱）。

3.2现场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地点：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榕杉路33号3幢7-10），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个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月15日13:4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月15日14:00时；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榕杉路33号3幢7-10）。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农业技术推广信息网（http://www.cqate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领取；无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是否下载或领取，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3-8913375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东段18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老师

电 话：15320588222，023-63015283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榕杉路33号3幢7-10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薯类脱毒中心排危整治工程 | 1项 | 屋面和水浸面窗治渗漏，铝塑板、天棚石膏板、雨蓬及水浸面修复 |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薯类脱毒种苗快繁中心排危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宝石路3号1幢；
3. 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屋顶防水改造及办公室排危。
4. 工期：45日历天。
5. 保修期限：5年。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保证**

（一）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出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计算。

**四、拟派项目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五、安全要求**

（一）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二）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六、施工环境要求**

（一）严格遵守相关规范化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始终保持完全完整封闭状态施工，除渣、运输等环节不得有粉尘污染。有重要接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时，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暂停施工。

（二）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施工噪音不能超过60分贝，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计划工期：45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宝石路3号1幢。

（三）验收方式：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245701.1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983.86元。投标供应商蹉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估价不得浮动，否则投标无效。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一）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按结算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二）磋商报价范围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报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难度、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质量要求、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等因素。供应商必须完成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为完善该工程而提出的工程内容。

（三）报价原则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等）、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最后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仅报总报价，供应商只需对总价进行二次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与初始总报价的浮动比例进行对应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估价不得浮动**），并作为最终合同执行的依据。

**（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量、综合单价**

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磋商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监理人等单位认可的工程量计量，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及合同中另有规定的监理人等单位、采购人同意的计算结算和支付额。

3.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磋商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暂估单价、暂定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定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增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磋商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竞争性磋商报价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须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响应报价时计价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5843.66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六）本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由供应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七）材料费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竞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费用包含在相应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八）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竞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距本项目开标时间最近一期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再调整。

**（九）规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

**（十）税金**

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相关规定计算。

**（十一）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2.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施工用水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工程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供应商还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用电未接入到位前、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因素造成的用电影响；**同时还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自行考虑上述因施工用水、电等而产生的相应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施工用电、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不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不因为市网停水、停电而延长工期。若施工期间用电负荷不足，成交供应商自行采取措施或自备柴油发电机组，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5.弃渣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线路、弃渣地点及运距，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计入磋商报价内，成交后不再调整。供应商还需自行考虑材料设备进场后的二次及多次转运费，现场条件或其他因素变化，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做调整。

5.工程排污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本市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缴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排危改造完成后，消防管道及消防设施需接入物业消防公共管道，接口费，申请消防或第三方验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所有材料、设备实施时，若采购人发现使用产品的市场价格明显低于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高品质，但价格不予调整。

9.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的周边进行环境保护，确保环境和设施设备不会因施工流程的疏失而有所破坏、毁损。施工中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重要设施及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而采取的监测、保护、修复及协调费用，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将该部分费用考虑进磋商响应报价中，对该部分费用实行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10.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按清单总价修正。

11.所有在磋商文件中没有显示出来，但在本项目要求中所提及的设备、材料，必须全部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时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亦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经涵盖了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其中没有直接列示的项目或子目视为已经在其他项目中进行了计取。

**1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蹉商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3.工程量清单及分部分项清单限价详见附件。

**三、结算原则**

**（一）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暂列金额（按实结算）+措施费+工程变更或新增减项目结算价款+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合同约定扣除款项，最终竣工结算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该工程的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原合同成交金额的110%（若实际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原合同成交金额的110%，则原则上按原合同成交金额的110%作为结算总价；未超过原合同成交金额的110%，则据实结算）。

**（二）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由成交供应商报送，监理工程师等单位审核、采购人批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

2.措施费计价原则：

（1）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成交人投标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算。

（2）施工技术措施费

1) 以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计算；

2) 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调整：

①用于施工图范围内以项计价的措施费（仅包括技术措施费中以项计的），以成交措施费包干计取，不作调整。

②用于施工范围外新增部分施工技术措施费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按实计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实签证计算，按项目管理程序，根据各单位、各部门批复的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计价原则同变更结算原则。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检验试验费：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等规定或要求结算。

3.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结算办法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在变更项目启动后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出，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磋商报价中相同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磋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项的，原则上按磋商时的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报价执行；如磋商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需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重新审核，以采购人的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总价下浮10%（其中核质核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即为最终结算单价。其中人工工日的确定原则：按《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7期公布的渝北区相应市场人工价格信息价计算价差；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按《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9期公布的渝北区相应价格执行（若有区间值，按区间最低值执行），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不含税价执行。（本文中所指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均指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

5.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6.规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费率进行计算。

7.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等相关规定计算。

8.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由监理人、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定后作为结算金额。

9.材料费调整：不调差。

10.其他

（1）工程量必须严格依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为依据，按照选用的标准、规范进行测算。

（2）工程量变更必须有采购人和监理人员的签字确认意见，对于无变更凭证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3）工程量变更的计算依据、单位的取定、数字的取舍，应按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必要时现场对实际工程量进行复核，以现场实测取得的数据为准。

###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担保，采购人收到担保函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注：预付款担保缴纳的形式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审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期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损失。

（四）按照采购人单位相关审计规定，双方及时办理结算，结算金额与已付合同款项的差额在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付清，期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资金占用损失，扣取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注：

**注：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

### 四、质量保证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60%） | 6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技术部分  （40%） | 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条件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等。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分析较透彻，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分析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差、分析不透彻、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 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措施先进、合理、可靠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目标明确、体系及机较健全、措施先进、合理、可靠的，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目标较明确、体系及机构较健全、措施较到位的，得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目标一般、体系及机构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目标不明确、体系及机构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0分 | **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方案和措施先进、合理、可靠等。  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明确、体系及机较健全、措施先进、合理、可靠的，得10分；  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较明确、体系及机构较健全、措施较到位的，得6分；  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一般、体系及机构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分；  施工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不明确、体系及机构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10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总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项目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可行，能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合理、措施到位的，得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到位的，得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一般、措施一般的，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购买磋商文件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号、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农业技术推广信息网（[http://www.cqates.com](http://www.cqates.com/Default.aspx)）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优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支行

账 号：3100087409100060073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特定资格条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本项目标书1份，共计500.00元。 | | | |